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高字第113029514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113年度新北市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事宜。

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

## 公告事項：

- 一、為使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能穩定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於113年度於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石門區、金山區及萬里區提供旨揭津貼補助，期使長照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人力穩定留任與提升其服務品質。
- 二、本案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為維護個案照護服務品質，同一個案以3位照顧服務員請領為限：

1、衛福部核定補助區域(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1)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1人居住於衛福部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1,000元。

(2)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2人居住於衛福部公告之原



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2,000元。

(3) 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3人以上居住於衛福部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3,000元。

## 2、本市核定補助區域(石門區、金山區及萬里區):

(1) 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1人居住於本市公告補助之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500元。

(2) 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2人居住於本市公告補助之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1,000元。

(3) 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3人以上居住於本市公告補助之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1,500元。

(二)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當月有實際提供服務於衛福部或本市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者，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日以新臺幣200元計，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3,000元。

(三) 補助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或計畫經費提早用罄。

(四) 本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以照顧服務員為申請對象，若照顧服務員服務於不同單位或提供衛福部及本市核定服務區域之服務，其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最高個別請領3,000元為上限。由照顧服務員所屬單位統一申報並代收後，逕撥付予照顧服務員，於次月核銷時，檢附上月撥付予照顧服務員津貼之佐證資料備查，若經查證有重複請領或浮報津貼之情事，將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五)本獎助受補助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三、申請補助之單位，請於每月10日前申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服務費用時，檢附領據(附件1)、清冊(附件2)及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補助，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逾期不予核銷，若當年度計畫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核銷補助(本府得公告提前截止受理)。

四、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項目及基準已於113年1月18日公告，然相關經費尚未核定，中央款依中央核定經費辦理，若有異動將依中央核定經費調整。



市長 侯友宜